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泰健康”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机构”）对荣泰健康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东兴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进行交谈，查询募集资金专户，查阅了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文件、董事会和监事会议案文件以及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053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5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44.66元/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78,15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72,643.73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17]0009号验资报告。

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健康产品生产基地新建项目	38,200.00	28,200.00

2	研发中心新建项目	4,300.00	4,300.00
3	体验式新型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3,347.10	6,072.46
4	厂房新建项目	30,000.00	20,173.67
5	销售渠道及售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3,897.60	13,897.60
合计		109,744.70	72,643.73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性投资，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财务性收益。

（二）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 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仅限于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在签署额度内，该 3 亿元理财额度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由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并出具保本承诺，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

（四）投资期限：使用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

（五）资金来源：公司募集闲置资金。

（六）具体实施：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合同。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及子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二）公司及子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资金管理的专项制度，规范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三）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

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是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投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一）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二）公司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的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建设、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公司通过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同意荣泰健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金国飏 谢安
金国飏 谢安

